

附表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三八（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三五（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四二，且放流水溫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四	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一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二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新設事業。
	二〇	一、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非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一五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六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硼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甲醛	三·〇	
多氯聯苯	〇·〇〇〇〇五	
戴奧辛	一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 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 氯乙烯製造事業。
	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 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 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鈷	一·〇	適用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 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 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鉬	二·〇	適用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 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 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 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氯甲烷	〇·二	
三氯甲烷	〇·六	
苯	〇·〇五	一、適用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 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 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 造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 日施行。
乙苯	〇·四	
1,2-二氯乙烷	〇·一〇	
氯乙烯	〇·一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二	二、前述業別其 1,2-二氯乙烷和氯乙烯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 酯(BBP)	○·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 己基)酯(DEHP)	○·二	
硝基苯	○·四	
三氯乙烯	○·三	